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ijin Mining Group Co., Ltd.*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2899)

派付末期股利及 透過轉撥盈餘儲備金發行新股

本公司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將向於2007年4月30日記錄日期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人民幣0.09元（相當於約0.0915港元）的末期股利，並向每持有本公司10股現有股份之股東派送2.5股新股。有權獲派付末期股利及收取新股H股的H股持有人，將於2007年5月15日透過普通郵遞方式收取該等股利及新股H股，郵誤風險由收件人自行承擔。新股H股預期將於2007年5月17日開始買賣。

本公告涉及本公司於2007年3月8日發表的2006年度業績公告（「公告」）、於2007年3月16日發表的通函（「通函」），及本公司於2007年4月30日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其中包括批准派付末期股利及透過轉撥盈餘儲備金發行新股。

派付末期股利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07年5月15日就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付每股人民幣（「人民幣」）0.09元（相當於約0.0915港元）的末期股利。該等款項已支付予於2007年4月30日記錄日期（「記錄日期」）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股東」）。本公司H股（「H股」）持有人的股利將以港元（「港元」）支付。人民幣兌換港元將按於2007年4月30日前一個公曆周由中國銀行所公佈的人民幣兌港元的中位價的平均價計算，即人民幣0.9836元兌1.00港元。

因此，每股H股的應付末期股利金額為0.0915港元。該筆末期股利由本公司於香港的收款代理中國銀行（香港）信託有限公司支付，並由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2007年5月15日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有權獲發末期股利的H股持有人，郵誤風險由收件人自行承擔。

透過轉撥盈餘儲備金發行新股

誠如公告及通函所述，本公司盈餘儲備金中一筆為數人民幣262,826,182元的儲備金，將按2006年12月31日已發行股份10,513,047,280股的基準下，轉為本公司註冊資本中2,628,261,82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元的股份（「新股」）。根據為包括批准新股等事項而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的一項特別授權，本公司向於2007年4月30日記錄日期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發行額外的新股，該等股東每持有10股現有股份可得2.5股新股。其中，801,088,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元的H股（「新股H股」）發行予H股持有人。

股份的地位

若新股為本公司的內資股（「內資股」），將於所有方面與現有內資股享有同等權利；若為新股H股，將於所有方面與現有H股享有同等權利。

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已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新股H股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待聯交所批准後，新股H股將獲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並可於香港結算設立及管理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內存放、結算及交收。本公司將為新股H股納入中央結算系統作出一切必要的安排。中央結算系統的一切活動均須依照當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式規則進行。

新股H股的股票於2007年5月15日寄發予有權獲發新股H股的股東，郵誤風險由收件人自行承擔。倘為聯名股東，則新股H股的股票則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名冊內該等聯名股東中首位列名者的地址。

新股H股預期於2007年5月17日開始買賣，並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本公司董事名單

截至本公佈之日，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景河先生（主席）、劉曉初先生、羅映南先生、藍福生先生、黃曉東先生及鄒來昌先生，非執行董事柯希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毓川先生、蘇聰福先生、林永經先生及龍炳坤先生。

承董事會命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景河

中國，福建，2007年5月15日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